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117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馬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馬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馬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單位向本會申請辦理，結束後由受託單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呈報相關資料給本會，由本會檢送資料給體總依據製證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（至少 2 場）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6 月 7 至 6 月 9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（未定）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（未定）
3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8 月 16-18 日至 8 月 23-24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（未定）
4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9 月 13 至 9 月 15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（未定）

（四）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

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3. A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其它（由本會視需要訂定）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

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(四) 其它 (由本會視需要訂定)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
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- 教練增能課程。

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
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4 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
1. A 級教練：34 人。

2. B 級教練：58 人。

3. C 級教練：104 人。

十、教練證補 (換) 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 (換) 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(一) 取得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教練證 (含) 以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

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 B 級教練證照。

(二) 持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，若經 FEI 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。

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<p>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受運動專業訓練且品行端正愛好馬術運動之人員。 2. 參加馬術協會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。 3.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 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4. 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二	B級教練	<p>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2. 通過馬術競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 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3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可直接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 4. 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三	A級教練	<p>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 B 級馬術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2. 通過馬術競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次馬場馬術 Prix St-Georges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 一次障礙超越 13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3.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，可直接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。 4. 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則五年為限。

※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C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(暫定)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(未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須年滿 20 歲以上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受運動專業訓練且品行端正愛好馬術運動之人員。
 - (三) 參加馬術協會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。
 - (四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
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 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
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競賽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本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(1) 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- (2) 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- (3) 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 教練證影本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3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(4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(5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經核定後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作相關作業。

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
(五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<p>填寫參加馬協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 (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</p>		
<p>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，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</p>		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B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(未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

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 - 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可直接報名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
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內為限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(1)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- (2)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- (3)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教練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- (1)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- (3)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- (4)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- 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經核定後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教練講習修業證明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- (五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填寫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(請填寫發證日期:____年__月__日)		
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，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		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A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-18 日至 23-24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(未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B 級馬術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
一次馬場馬術 Prix St-Georges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3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 - (三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，可直接報名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。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內為限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(1)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- (2)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- (3)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教練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- (1)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- (3)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- (4)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- 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經核定後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 4 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教練講習修業證明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- (五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<p>填寫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(請填寫發證日期:____年__月__日)</p> <p>※證照是否於有效期期限內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: 一次馬場馬術 Prix St-Georges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3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, 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, 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</p>		

**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	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	
學科	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	1(必修)	1(必修)	1(必修)	
		性別平等教育	1(必修)	1(必修)	1(必修)	
		馬術運動術語(專業外語)	1(必修)	2(必修)	2(必修)	
		奧會模式			1(必修)	
		教練職責及素養	1	2	2	
		教練倫理	1			
		教練心理學				
		馬術運動規則	1	1	1	
		小計	6	7	8	
	專業科目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2	2	3
			運動生理學	1	2	2
			運動生物力學	1	2	3
			小計	4	6	8
	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1	2	2
			運動選才學			
	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	
	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	1	3
			訓練計畫擬定	1	2	2
			小計	2	5	7
		運動管理	馬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1	1	1
			教練管理學	1	2	2
	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		
	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	2
			小計	2	3	5
	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1	1	2
			運動員健康管理	1	2	2
			運動營養學			
運動疲勞及恢復						
小計	2		3	4		
術科	技術操作		8	8	8	
總計時數			24	32	40	
及格標準			70	80	85	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 *為必修科目。					